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姝姬即南都夜曲舞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68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